

# 信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通告〔2020〕2号

---

##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信阳市中心城区高排放柴油车 禁行区域的通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有效降低柴油车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信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有关规定，决定划定信阳市中心城区高排放柴油车禁行区域。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行区域。东：东起东环路以西；西：西至茶源路；南：东起平桥大道东段，经平东路、浉河北路、安桥、浉河南路、鸡公山大街、茶韵路西段、南湖大街至茶源路；北：北至北环路以南、新七大道西段以南（含茶韵路西段、贤桥、南湖大街、茶源

路，其他边界道路不限制)。

二、禁行车辆。禁行区域内禁止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通行。禁止通行车辆包括：重型、中型、轻型、微型柴油货车及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农用车、拖拉机。

三、禁行时间。禁行区域内禁行车辆全天 24 小时禁止通行。

四、豁免车辆。军车、武警车辆、警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通告规定，在机动车禁行区域周边道路设置禁令标志，对于机动车违反本通告规定进入禁行区域道路行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禁行车辆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市相关部门制定的其他交通管理措施。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附件：信阳市中心城区高排放柴油车禁行区域图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8 日



